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金融法卷/上)

(VOLUME OF MONETARY LAWS/ 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金融法卷/下)

(VOLUME OF MONETARY LAWS/I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容精要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香港回归后,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及其制度成为当务之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全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书中收录的香港法律,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每卷并附录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便对比适用。如此规模和形式,在内地全面介绍香港民商法律的,本书尚属首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ISBN 7-80056-571-8



9 787800 565717 >

ISBN7-80056-571-8/D·643

全书(九卷十七册)定价:700.00元

[本卷(上、下):86.00元]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金融法卷/上)

(VOLUME OF ~~MONETARY LAWS~~ 13)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金融法卷/下)

(VOLUME OF MONETARY LAWS/I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问: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编: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副 主 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 琳 刘红兵 刘 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衡 肖 瑾

张 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 萍

林旭光 杨 群 杨光彬 蒋 君

刘丽红 柯 同 陈 涛 郑 扬

范泰初 董玉民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金融法卷分上下册，收录了《银行业条例》、《香港银行公会条例》、《外汇基金条例》、《放债人条例》、《汇票条例》、《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等项香港法律，对香港金融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借贷、汇兑及外汇交易等作出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卷中同时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等法律和法规。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 ◎ 婚姻与家庭法卷[上、下]
 - ◎ 遗嘱与继承法卷
 - ◎ 雇佣与劳动法卷[上、下]
 - ◎ 金融法卷[上、下]
 - ◎ 房地产法卷[上、下]
 - ◎ 公司法卷[上、下]
 - ◎ 贸易与合同法卷[上、下]
 - ◎ 税法卷[上、下]
 - ◎ 诉讼法卷[上、下]
- 09 03

责任编辑: 张益民 孙仲安

钟 庸 阎 丽

技术编辑: 祝大同

封面设计: 潘岱予

目 录

1. 银行业条例	(3)
Banking Ordinance	(263)
2. 香港银行公会条例	(567)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Ordinance	(619)
3. 外汇基金条例	(683)
Exchange Fund Ordinance	(693)
4. 货币兑换商条例	(707)
Money Changers Ordinance	(719)
5. 放债人条例	(737)
Money Lenders Ordinance	(815)
6. 汇票条例	(953)
Bills of Exchange Ordinance	(1015)
7. 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	(1095)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128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600)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1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631)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1640)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647)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1651)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655)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661)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673)
贷款通则	(1678)
银行结算办法	(1696)
商业汇票办法	(1713)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723)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732)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 公告	(1742)
进口售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1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747)

银行业条例

香港法例第 155 章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银行业条例

目 录

条次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
2. 释义
3. 适用范围

第 II 部

委任、金融管理专员的职能、金融管理专员的
报告及总督发出指示的权力

4.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
5. 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
6. (废除)
7. 金融管理专员的职能
8. (废除)

9. 金融管理专员的报告
10. 总督发出指示的权力

第 III 部

银行业务及接受存款业务只准 由认可机构经营

11. 银行业务只限由持牌银行经营
12. 接受存款业务的限制
13. 批给豁免的权力
14. 接受存款公司不得接受少于指明款项的存款

第 IV 部

认可

15. 认可的申请
16. 认可的批给或拒绝等
17. 拟成立的公司的认可申请
18. 对认可的更改
19. 认可机构须缴付的费用
20. 认可机构的纪录册等
21. 将名称载入纪录册或将名称从纪录册上删除以及暂停认可的公布